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五四年貨物周轉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之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之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茲締結本协定：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周轉，应根据本协

定所附之一九五四年第一号貨物表及第二号貨物表辦理之。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部分，第一号貨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第二号貨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双方均应保証完成在上述两表內所規定的貨物之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在双方同意之下，得变更或扩充之，并另行簽訂合同。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及与此項貨物周轉有关的一切業務，均应根据两国对外貿易部簽訂的“一九五四年关于延长并修正中波两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及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之合同辦理之。上述合同应于本协定簽字之日起两个月內簽訂之。

##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所規定供应貨物的价格，以卢布計算，并依据下列原則确定之：

甲、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已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与一九五三年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根据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与一九五三年合同中相同貨物之价格确定之。

乙、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合同中的貨物虽無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合同中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丙、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未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由双方参照一

九五〇年四月份国际市场价格商定之。

## 第五 条

根据本协定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波兰方面由波兰国家銀行办理之。为此目的，上述两国銀行应相互开立以卢布計算之無息無費賬戶如下：

甲、一九五四年甲賬戶为支付：

- (一) 根据本协定关于貨物的供应。
- (二) 与前項所指貨物供应有关之附屬費用。

乙、一九五四年乙賬戶为支付：

- (一) 与外交、領事及貿易等代表事务經費有关的支出。
- (二) 与貿易、科学、文化教育等代表团以及两国留学生与其他實習人員等經費有关的支出。
- (三) 关于两国鐵路、电报及電話管理局間經費項下所办理的定期結算。
- (四) 与展覽会之組織有关之費用。
- (五) 对于上述有关之其他一切付款，由双方銀行相互协商决定之。

双方銀行对于一九五四年甲賬戶与一九五四年乙賬戶內之付款，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貸方差額，均应办理之。

一九五四年乙賬戶下的差額，于一年期間內应向一九五四年甲賬戶轉賬一次。

丙、一九五四年丙賬戶为支付航运費、保險費及与此航运有关之其他一切費用。此項賬戶的差額以自由外匯支付之，如一方的負債金額超过一百二十万卢布时，則对方有权拒絕其以后的付款。

## 第六 条

本协定第五条内所指明的付款，应根据两国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一九五四年关于延长并修正中波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货共同条件之议定书”中规定的手续办理之。中国人民銀行与波兰国家銀行关于本协定之付款手续得相互协商确定之。

## 第七 条

在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与付款的最终结算，应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办理完竣。在最终结算所查明的负债方面，自最终结算完竣之日起，在一个月期间内提出下列偿付债务的具体方法，并由双方协商办理之：

甲、以双方同意补充供应的货物偿付之。

乙、经第三国之同意，以转账方法将债务国账上之欠额转入于第三国账户下。

丙、在双方相互同意之下，此项负债亦得转入于双方下一年度的结算平衡账内。

## 第八 条

本协定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于根据本协定所签订之合同，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内尚未履行或未能结算者，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适用本协定之规定。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以中、波、俄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波 兰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徐 雪 寒

高 倫 斯 基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物表 (略)

第二号貨物表 (略)